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41號

聲 請 人 鄭達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石一德、葉秀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無從核發確定證明書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石一德、葉秀卿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欄及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